

## 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<p>名稱：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</p>	<p>明定本標準名稱。</p>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查費如附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費用，應於各階段掛件申請時繳納，其未繳納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限期繳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。</p>	<p>明定收費方式及繳納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各機關者，得免繳納審查費。</p>	<p>明定免收審查費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 申請人自行申請撤回或本府駁回及撤銷者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</p>	<p>明定審查費退費或保留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